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:00
- 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华先生
- 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11 年 6 月 23 日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42935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6.1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2、选举夏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选举谢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4、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5、选举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6、选举许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7、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2、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293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2 日及 2011 年 6 月 1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姜涛律师、王昭艳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6 月 30 日